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4年（征预）第13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里必村集体土地2.8665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9月30日-2024年10月21日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里必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里必村2.8665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里必煤矿工业场地大门及连接道路、职工活动中心、运煤公路项目建设用地（采矿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